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前期信息公告

发布单位：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首次发布日期：2020年6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现将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及企业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和总量控制情况公告如下，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项目名称和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项目概要：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为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实现源削减和全过程控制，创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开始全面启动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委托山东常则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

二、项目单位和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莱芜区羊里

联系人：王伟

联系电话：0531-75819931

三、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单位和联系方式

咨询单位：山东常则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长春路7号

邮编：266011

联系人：张晓雨

联系电话：15275101751

四、公示时间

2020年6月17日—6月24日

五、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程序：审核准备→预审核→审核→方案产生与筛选→方案可行性分析→方案实施→持续清洁生产。

主要内容：在山东常则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指导下，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补充完善公司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和奖励管理制度；通过现场调研和考察，评估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生产流程的能耗、物耗、产排污、生产效率、管理等方面清洁生产现状水平，查明清洁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潜力和机会，并以此为基础确定了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及清洁生产目标；通过对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生产流程的物料与能量平衡，查明物料与能量流失的环节和部位，污染物产生的环节和部位，在分析生产流程物耗、能耗、污染物产生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和实施一批行之有效的无/低费、中/高费清洁生产方案，从而降低生产流程的资源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提升生产流程的整体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企业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1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表

企业名称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刚	生产规模	炼钢产能450万吨/年； 板材产能150万吨/年； 棒材产能80万吨/年； 线材产能140万吨/年。
企业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	生产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

表2主要大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源名称	废气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钢铁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7/990- 2019)中表1中 标准限值 (2020年11月1 日起执行)
	氮氧化物	35	
	二氧化硫	50	
	氟化物	3.0	
	二噁英类	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8.0/5.0	《钢铁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7/990- 2019)中表2中 标准限值

表3主要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水处理设施	污染源及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总量 (t)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标准编号
综合污水处理站	COD _{cr}	生产废水 回用不外排	60	《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工业用水水 质》(GB/T 19923-2005)冷 却用水标准
	氨氮		10	
生活废水处理站	COD _{cr}	生活废水 回用不外排	60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8918-2002) 一级B标准
	氨氮		10	

表4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种类	单位	产生量	转移量	处置方法
废油	HW08	t	33.28	33.28	委托莱阳市鑫润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理
废油桶	HW49	t	5.95	5.95	委托莱阳市鑫润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处理
转炉钢渣	一般固废	t	634284.79	634284.79	经磁选后外售、内部利用
LF精炼渣	一般固废	t	203	203	经磁选后外售、内部利用
轧废	一般固废	t	46567.1	46567.1	炼钢车间回用
含铁除尘灰	一般固废	t	324069.08	324069.08	烧结配料
氧化铁皮	一般固废	t	57158.3	57158.3	烧结配料、制作氧化铁球
含铁尘泥	一般固废	t	52059.54	52059.54	烧结配料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了应急事故池.车间已按照相关设计要求设计围堰等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号371202-2018-014-M），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您对该企业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
- （2）您认为该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最应关注的问题是什么？
- （3）您认为该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是否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 （4）您对该企业建设发展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个人或单位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向建设单位和该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单位提交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单位将在审核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